

企业财税会员专享

FINANCE&TAX

财税月刊 财税问答

 中华会计网校 | 税务网校
www.chinaacc.com

12月 / 2016年

最具价值的全方位财税服务专家
总第139期

合订本

本期要点

- 汇算清缴办税指南
- 汇算清缴报送资料
- 税收优惠办税指南
- 税前扣除办税指南
- 汇算清缴实务
- 汇算清缴扣除和抵扣问答



汇算清缴专刊

卷首语

Preface

亲爱的读者：

不知不觉间，2016 年已经接近尾声，今年的汇算清缴也要开始准备了。汇算清缴一般分为风险评估阶段、调整补救阶段和申报阶段。因此，中华会计网校小编也打算按照这三个阶段的内容，来为大家做接下来的《财税月刊》，先来看看本期有什么精彩内容吧！

本期的《财税月刊》（汇算清缴专刊）分为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 2016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办税指南；包括汇算清缴的一些基础内容，比如适用范围、时间、申报表的选择、申报方式、优惠备案注意事项等。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送资料；给大家列明清汇算清缴需要上报的资料。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办税指南；内容包括什么是税收优惠备案、法律责任及时效性、减免税条件变化的处理、跨地区优惠事项的办理等内容。

第四部分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税指南，包含了基本规定、不得扣除项目和扣除凭据要求等。

第五部分 精选了八篇相关文章，内容涉及营改增、行业、扣除等方面。

第六部分 按照惯例，仍然是财税问答，本期精选了 40 条扣除和抵扣相关的会员问题，大家可以在阅读时，学习和理解。

当然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作为会计每年的大任务，作为会员朋友们的贴身财税管家，我们也相当重视。在汇算清缴期间，我们为会员提供了整套汇算清缴解决方案（方案内容请见封二、封三的彩页），协助您查缺补漏，将风险扼杀在摇篮之中，最终顺利申报！

我们一直贯彻“想学员之所想，一切为了学员”的服务宗旨，继续想尽办法为会员朋友们提供更好、更专业、更多元化的服务。因此，税务网校在接下来的面授课程中，会一一给大家呈现出来，大家盼望已久的热点课程也已经推广开来，大家可以咨询各地分公司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详细了解，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尊贵的企业财税会员，如果您在日常工作中遇到了各种涉税政策及实务问题，都可以随时通过网站答疑板或咨询电话，享受网校财税专家提供专业的答疑服务。欢迎广大会员读者投稿或互动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我们更好为您服务！愿您工作顺利！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联系邮箱：chinaacc_swx@cdeledu.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6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办税指南	5
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范围	5
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	5
三、选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表	5
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	6
五、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注意事项	6
六、企业所得税汇缴时需报送或留存备查资料要求	7
七、注意事项	8
八、法律责任	8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送资料	9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办税指南	11
一、税收优惠备案概念	11
二、税收优惠备案法律责任及时效性	11
三、税收优惠备案减免税条件变化的处理	12
四、跨地区优惠事项的办理	12
第四部分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税指南	13
一、基本规定	13
二、不得税前扣除的项目	15
三、扣除凭据要求	16
第五部分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务	17
· 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怎么判断的	17
· 汇算清缴过程中关于工资和商业保险扣除的注意问题	18
· 所得税汇算清缴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的风险防控	20
· “营改增”后职工食堂相关支出的税前扣除问题	22
· 汇算清缴中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费用	25
· “营改增”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0
· 年底了，应收和应付挂账不知如何处理	35
· 税务总局在线解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热点问题	36
第六部分 扣除和抵扣问答	44
1. 房企支付土地价款，未取得土地价款票据，能否扣除	44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否仅适用于高新技术企业	44
3. 购买保洁服务，取得保洁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	45
4. 充值 ETC 费用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抵扣进项吗	45
5. 从餐厅购买的饭菜又转卖，餐饮发票可否抵扣进项税	45
6. 用于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能否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46

7.哪些项目的研发费用不能加计扣除	46
8.向国外支付佣金中介费，代扣代缴增值税可否抵扣进项	47
9.关联企业之间分摊费用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48
10.建设工程项目被环保局罚款，可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8
11.委托付款情况下，公司取得的进项税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48
12.因给其他企业担保产生的损失可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9
13.向员工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可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50
14.培养员工 MBA 学费，能否作为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50
15.捐赠收到缴款书，是否可以作为税前扣除的凭据	50
16.施工现场搭建临时性建筑，增值税进项税如何抵扣	51
17.雇佣临时工发生的工资支出可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1
18.企业补交以前年度税款能否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52
19.企业购买办公用品，员工垫付，专票税额可否抵扣	53
20.营改增后，改扩建、装饰装修支出的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53
21.企业发生的福利费、人员招待费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	53
22.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之前的进项税是否可以抵扣	54
23.预提的职工奖金能否税前扣除	55
24.为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能否税前扣除	55
25.防暑降温是计入劳保支出还是职工福利费支出	56
26.为员工支付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能否税前扣除	56
27.公司为职工补缴社保产生的滞纳金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57
28.公司在海关缴纳的进口增值税缓息费用能否税前扣除	57
29.新老项目计算增值税时土地成本可以抵扣吗	58
30.营改增后，旅行社提供旅游服务，机票款可否扣除	59
31.认证通过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月忘抵扣，本月可否抵扣	59
32.餐费补贴是工资薪金所得还是福利费	60
33.提供客运站场服务，增值税差额征额，进项税能否抵扣	60
34.营改增后，购进固定资产新老项目都用，可否抵扣	61
35.注销后分两期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未抵扣完，如何处理	62
36.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是否可以按年度摊销扣除	62
37.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如何抵扣进项税	63
38.既有兼营又有免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63
39.交际应酬费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	64
40.信托公司利息支出融资方能否税前扣除	64

第一部分 2016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办税指南

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范围

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也应按规定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按照总机构计算分摊的应缴应退税款,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

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 12 月份或者第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15 日内完成,预缴申报后进行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人需要报经税务机关审批、审核或备案的事项,应按有关程序、时限和要求报送材料等有关规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前及时办理。

为保证税收优惠政策及时落实和核定征收企业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小型微利企业和核定征收企业应尽早办理年度纳税申报。

三、选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表

(一)申报表选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及相关附表

适用纳税人类型：查账征收居民企业及实行按比例就地预缴汇总(合并)纳税办法的分支机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及相关附表

适用纳税人类型：核定征收居民企业

3. 《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及相关附表(表样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适用纳税人类型：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

(二)注意事项

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的纳税人，应先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以下简称《表单》)，并根据企业当年实际发生业务在《表单》中选择“填报”或“不填报”对应的附表，凡选择“填报”的附表，无论相关业务是否需纳税调整，均应完整填写附表中的信息。

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

目前，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汇缴申报的方式包括网上申报、介质申报和手工申报。其中，网上申报是指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通过网上纳税申报系统进行申报，逾期申报、更正申报和补充申报等暂不支持网上申报；介质申报、手工申报是指由于实际情况，纳税人不能正常进行网上申报时可直接携带申报介质及汇算清缴相关材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五、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注意事项

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办理优惠备案，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税总公告 2015 年 76 号)的规定将相应优惠事项的留存备查资料整理保存，供主管税务机关后续管理时查验。企业对报送的备案资料、留存

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4 版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存在对应附表的所得税优惠事项，纳税人需要在相关附表中准确、完整填写有关基础优惠信息(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高新产品(服务)收入、软件产品(服务)收入、资产、从业人员数量等)，未按要求填写基础优惠信息的，纳税人应当及时补正相关申报信息。

六、企业所得税汇缴时需报送或留存备查资料要求

纳税人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 (一)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 (二) 财务报表；
- (三) 备案事项相关资料；
- (四) 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分支机构征税方式、分支机构的预缴税情况；
- (五) 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 (六) 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 (七)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采用电子方式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资料或附报纸质纳税申报资料。

(八) 报送资料时间

纳税人应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将纸质申报表及相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地方有特殊规定除外)

七、注意事项

(一)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二) 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机关专项申报或备案的事项，包括税收优惠备案、财产损失申报、特殊性重组备案、政策性搬迁备案等，应按规定的程序、时限和要求报送的材料等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前及时办理。

(三) 实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纳税人，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汇总纳税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由总、分机构分别结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退税，或者经总、分机构同意后分别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法律责任

纳税人应如实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按时报送相关资料，对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纳税人可自愿委托有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申报，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随汇算清缴资料报送的涉税鉴证报告应当受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送资料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2. 财务报表；
3.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备案附送资料（2015 年季度预缴期间已备案的，无需重复报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6. 存在税前资产损失扣除情况的企业应报送资产损失申报材料和纳税资料。资产损失按其申报内容和要求的不同，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两种申报形式。属于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可按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清单报送税务机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留存备查。属于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应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
7. 企业应自搬迁开始年度，至次年 5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包括：政府搬迁文件或公告、搬迁重置总体规划、拆迁补偿协议、资产处置计划；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应同时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及相关资料；
8.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应报送房地产开发产品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之间差异调整情况的报告；
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应报送：
 - 总机构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5 年版）》和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 分支机构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2015 年版)》，同时报送总机构申报后加盖有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5 年版）》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10.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建筑企业总机构在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附送其所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11. 在本市境内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由总机构报送规定的相关资料。

12.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适用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13. 相关文件规定需报送的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或涉税鉴证报告；

14. 按照《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等文件规定，企业发生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资产（股权）划转时需要于汇算清缴申报时一同提交的报表。

（以上资料具体报送情况请咨询当地税务局）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办税指南

（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资料，请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及其附件执行）

一、税收优惠备案概念

1. 税收优惠，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税法授权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民族自治地方分享部分减免等。

2. 备案，是指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行为。

3.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证书、文件、会计账册等资料。具体按照《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对《目录》列示的部分优惠事项，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联合补充规定其他留存备查资料。

二、税收优惠备案法律责任及时效性

企业对报送的备案资料、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

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无变化的，不再履行备案手续。企业享受其他优惠事项，应当每年履行备案手续。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或者某项税收优惠需要分不同项目核算的，应当分别备案。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减免项目，以及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

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等优惠事项。

三、税收优惠备案减免税条件变化的处理

定期减免税事项，按照《目录》优惠事项“政策概述”中列示的“定期减免税”执行。

定期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后有效年度内，企业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仍然符合优惠事项规定，但备案内容需要变更的，企业在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二）不再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企业应当主动停止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含一次性扣除）政策，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履行备案手续。

企业可以到税务机关备案，也可以采取网络方式备案。

四、跨地区优惠事项的办理

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汇总纳税企业）的优惠事项，按以下情况办理：

（一）分支机构享受所得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促进就业、部分区域性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前海、广东横琴、福建平潭），以及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优惠，由二级分支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他优惠事项由总机构统一备案。

（二）总机构应当汇总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填写《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随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优惠事项的备案管理，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四部分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税指南

一、基本规定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1.成本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2.费用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3.税金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4.损失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

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5.其他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其他支出，是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不得重复扣除。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6.关于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的税务处理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企业由于上述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

亏损企业追补确认以前年度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支出，或盈利企业经过追补确认后出现亏损的，应首先调整该项支出所属年度的亏损额，然后再按照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并按前款规定处理。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7.关于税前扣除规定与企业实际会计处理之间的协调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并实际在财务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凡没有超过《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的，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温馨提示：具体扣除项目请见《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法规汇编》

二、不得税前扣除的项目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企业所得税税款；
- 3、税收滞纳金；
-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5、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6、赞助支出；
- 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8、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六）项所称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三、扣除凭据要求

纳税人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票特别是没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不得允许纳税人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

（摘自国税发【2008】8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据。

（摘自国税发【2008】88号《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

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

（摘自国税发【2009】114号）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34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第五部分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务

• 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怎么判断的

问题：研发支出中研究支出与开发支出怎么区分的？开发支出什么情况下可以确认无形资产，需要什么支持资料？

一、研究支出：

研究支出，是探索性的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本阶段是为进一步开发进行资料或相关方面的准备，是否进行开发还具有不确定性。

二、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是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本阶段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比如生产前（使用前）原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

三、开发支出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判断是否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包括：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判断时，以目前研究的成果为基础。需准备的相关支持性的资料是：企业有技术条件能支持完成技术开发的证明，比如企业已完成全部的计划、设计和测试活动的证明；或者取得专家的证明。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研发目标相关的证明资料。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无形资产的市场需求说明。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

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企业自有资金足以支持，若自有资金不足，有银行等金融机构声明愿意为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提供所需资金的证据。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财务分别核算，没有分别核算的，可以分配确定支出成本。

• 汇算清缴过程中关于工资和商业保险扣除的注意事项

一、汇算清缴时对于提而未发的工资如何处理

如果年末工资或年终奖在次年发放，根据国税函（2009）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中第一条关于合理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指定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确认时把握的第一条原则就是企业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还有一条原则就是已经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所以，企业在汇算清缴期限内，即 5 月 31 日前发放，且属于汇算清缴年度应该负担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所得，可认定为纳税年度实际发生，在工资薪金支出所属纳税年度税前扣除，在汇算清缴期限外，即 5 月 31 日以后发放的，不能税前扣除。

二、企业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扣除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所以把握总体原则性上的规定是：不属于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必须为员工购买的商业保险，不得税前扣除。那么特殊规定呢？

（一）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的特殊规定

《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此项规定中值得注意的是：为“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强调的是普惠性原则，如果是区别对待，只是部分职工享受的特权，则不能适用文件规定的税前扣除政策。

（二）关于职工出差的意外保险税前扣除注意事项

对于职工因出差购买的意外保险，应当区分按次投保的保险和定期投保的保险。倘若是随同机票一起购买的航空意外险等所交通工具票据捆绑购买的意外险，即按次投保的意外保险，应当作为差旅费列支，在税前扣除；定期投保的保险则属于不得扣除的范围。

（三）特殊行业的可以扣除的商业保险费

对于某些特殊行业的商业根据法规也是可以扣除的。例如依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应当为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野外、矿井等高危作业的人员办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费用直接列入成本费用，不在安全费用列支。

比如《建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又比如《煤炭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煤矿企业必须为煤矿井下作业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在实际工作中，只要相关法律规定应交纳意外伤害保险的行业，根据细则的规定，就应当允许这个行业进行税前扣除。

• 所得税汇算清缴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的风险防 控

一年一度的汇算清缴工作即将开始,各个企业都会想尽办法充分利用准予税前扣除项目额度,甚至会发生费用类别混淆入账的现象,比如会议费、招待费和差旅费项目未严格区分、分别核算,既没有做到合理节税,也为企业后期带来税收风险。

一、业务招待费准许税前扣除的限额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税前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或营业收入的 0.5%。当年的销售(营业)收入包括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2、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法人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3、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二、业务招待费列支的范围

业务招待费通常包括:因生产经营需要宴请或工作餐开支;因生产经营需要赠送客户纪念品的开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旅游景点的参观费和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的开支。业务招待费仅限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招待支出,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职工福利、为企业销售产品而产生的佣金、支付给个人的劳务支出和给客户的回扣都不得在业务招待费列支,更不能把业务招待费纳入会议费。纳税人申报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应提供能证明真实性的足够的有效的凭证或资料。

三、差旅费、会议费税前列支需附有充分合理合法的凭据

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差旅费、会议费、董事会费，需要提供有真实合法的凭证，均可以在税前扣除，不受比例的限制，这与业务招待费支出有很大区别，因此很多企业将属于业务招待费项目的费用在差旅费、会议费中列支。

差旅费和会议费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一般是企业参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差旅费、会议费、董事会费，可以作为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应能够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法凭证。其中差旅费的合法凭证包括：出差人姓名、往来地点、往来时间、任务、火车票、机票加登机牌等；会议费的证明材料包括：会议邀请函、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内容、目的、费用标准、发票、支付凭证等。

四、费用之间混淆入账的风险

在实际工作中，正是由于差旅费、会议费无税前扣除限额，部分企业将部分业务招待费混入差旅费或会议费项目中，也有部分财务人员即使主观上不会故意把业务招待费纳入会议费，但有些具体情况不清确实难以区分，稍不注意就会走错科目，另外，也有企业将业务招待费列入其他费用项目进行扣除，是为了隐瞒各种商业贿赂行为，这就构成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要承担刑事责任。

五、建立健全公司报销制度防范事后风险

企业应该建立健全公司的各项费用报销制度，合理严格控制费用的列支，杜绝不合理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用发生，例如差旅费用报销制度中应明确规定住宿、餐饮、交通工具的标准，出差申请、报销审批流程规范，财务人员更要关注原始票据的合法、合规性。在目前越来越严格的征管环境下，财务人员更要把好业务链条的最后环节避免事后风险的发生。

• “营改增”后职工食堂相关支出的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职工食堂一般是企业实行内部核算的福利性部门，公司开设职工食堂主要是为了方便职工生活，解决就餐的问题。但在实务中，由于每个企业的具体情况不同，职工食堂的涉税费用处理问题一直让财务人员头疼，尤其在“营改增”之后，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管理更为严格，对于税前扣除的凭证要求也要相应规范。现将职工食堂相关支出中的一些涉税政策进行梳理分析，供大家参考。

一、会计和税收规定

1、《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发放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以下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

自办职工食堂经费补贴或未办职工食堂统一供应午餐支出，企业尚未分离的内设集体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等集体福利部门设备、设施的折旧、维修保养费用以及集体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人工费用。

尤其应该改注意：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是作为福利费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不能作为工资薪金税前扣除。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

“三、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

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 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 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四、关于职工福利费核算问题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该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没有单独设置账册准确核算的，税务机关应责令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税务机关可对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进行合理的核定。”

以上规定明确了职工食堂相关支出及职工食堂经费补贴属于企业职工福利费，企业应该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没有单独设置账册准确核算可是不行的噢。

二、公司内部职工食堂支出核算及税前扣除问题

1、内部支出的会计核算

(1) 财务部向食堂拨付备用资金时：

借：其他应收款——食堂

贷：库存现金

月末，食堂提供票据给财务部报销相关费用，财务部依据报销单做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

贷：其他应收款——食堂

(2) 企业购入食堂用固定资产，属于公司福利专用设备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借：固定资产——食堂用资产

贷：银行存款

计提折旧时：

借：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

贷：累计折旧

(3)、企业为食堂内部人员计提工资

借：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

贷：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2、关于食堂费用支出扣除凭证问题

在实务中，有些地方的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有关食堂支出企业必须取得发票才能按规定比例在税前扣除，笔者个人认为其实这种做法是不妥的，因为税前扣除的票据不能简化为发票，如职工食堂从农民手中购买的蔬菜等无法取得发票，以购买清单、收据和农民的身份证复印件佐证也应该可税前扣除。

有关食堂费用支出扣除凭证问题，以下税务机关是比较开明的，没有要求必须取得发票才能扣除，值得点赞，大家可以参考一下：

(1)《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问题解答》第 28 问福利费中有关食堂费用支出及凭证问题规定：企业职工食堂费用应单独核算，对确实无法取得一一对应发票的，可以用自制凭证代替，职工食堂经费补贴在福利费中列支。

(2)《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明确若干所得税税收政策管理问题的通知》（桂地税发[2010]19 号）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的规定，纳税人发生的职工食堂经费补贴以实际支出的凭证，在规定的比例内作为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另外，对于执行口径比较严，必须要取得发票才能在税前扣除的地方，如果企业在税务局备案后，可以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收购发票，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收购”字样，这样对于从农民手中购买的蔬菜等农产品就可以通过自行开票的方式解决。

比如宁夏地方税务局和宁夏国家税务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第 3 号公告）规定：企业从农（牧）民手中购进免税农产品，以其自行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为税前扣除凭证。

三、职工食堂对外承包情况下的税前扣除问题

如果职工食堂外包（以承包人名义经营）或者独立经营（以分支机构名义运营），其内部职工食堂除了为本单位员工提供餐饮服务，还同时为本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餐饮服务，那么“营改增”后食堂取得收入属于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行为而取得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这种情形下，企业支付给职工食堂费用应该取得食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此时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是不能作为企业的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财务部门按取得的发票进行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

 贷：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贷：银行存款或者库存现金

• 汇算清缴中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费用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中涉及扣除费用时，受限额扣除限制，有的费用不能在当年一次性全额扣除，需要结转以后年度分期抵扣。为了让企

业更好了解和运用税收政策，降低纳税风险，本人对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抵扣费用的相关文件政策进行了梳理与分析。

一、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扣除

政策依据：

1.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 号）规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等 21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界定及分析：

（1）根据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国防科工委、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的列支范围包括：上岗和转岗培训；各类岗位适

应性培训；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不能挤占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企业需要注意区分。

(2)职工教育经费计算基数的工资薪金总额必须是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总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规定，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税函〔2009〕3号文件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可以作为计算职工教育经费的工资、薪金的基数。

二、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

政策依据：

1.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号）规定，对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

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综合上述财税〔2012〕48 号文件执行时效已到，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虽未出具文件，个人认为文件在不久就会出台，现还应延续财税〔2012〕48 号去执行。

界定及分析：

(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其销售（营业）收入应包括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2)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在企业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规定处理，但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综上所述企业需要首先准确确定销售（营业）收入，对于筹办期企业要谨慎选择有利于企业的处理方式。

三、创业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扣除

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界定及分析：

(1)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2) 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3)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条件。

综合上述创业投资要求比较苛刻，个人希望符合的企业能合理利用相关税收优惠。

四、专用设备投资应纳税额抵免的扣除

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界定及分析：

(1) 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2) 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3) 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使用且已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从企业购置之日起在 5 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款。

综合上述需要注意可以结转抵免的专业设备投资额中不含财政拨款、返还及相关费用，改变用途后要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个人认为不要随意改变用途，如果补交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款会涉及滞纳金。

• “营改增”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随着时间的推移，年底即将到来，对于企业财务人来说，年底结账，规范调整，梳理会税差异，应对一年一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又将成为财务工作的重头戏。而在今年，税制改革发生的重大事件——“营改增”，必定将会给今年的汇算清缴带来巨大影响。在此，笔者提前给大家总结了一些“营改增”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注意的问题，供大家参考，提前做好准备应对之策。

一、注意收入的口径变化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建安、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四大行业全面实施营改增，因此对于这些行业的企业来说，收入的确认有含税变成了不含税，一方面收入的金额减少了，另一方面在汇算清缴时，填报企业收入明细表时，要注意 1-4 月是营业税收入，5-12 月是

增值税收入。尤其对于建安企业，如果是老项目选择简易计税并且是差额纳税的话，更应该注意收入的金额是收取的全部价款减去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千万别弄错了。

二、注意增值税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企业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服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用于不得抵扣项目事项的，按照税法规定其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则需要将缴增值税计入存货成本或者费用成本，从而使销售时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或者“管理费用”等科目的金额增加，在收入不变的前提下，由于费用增加，从而降低了企业利润所得。此外，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要记得与存货损失一起申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年底开会比较多，比如年会、工作总结会等等，需要注意的是开年会具有福利性质，如果计入福利费科目那么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不能抵扣进项税的，而年终工作总结会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可以抵扣进项税的，所以年底会议如何安排您可得提前想好了。

三、注意企业之间无偿借用资金的问题

本次全面“营改增”，贷款服务的界定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而且，如果借出方是无偿借出资金给其他企业使用，应该按视同销售进行税务处理。那么对于借入资金的一方，由于没有实际支付利息没有取得增值税发票，还是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利息，虽然出借方按视同销售处理了。

基于上述，建议企业之间尽量不要发生资金无偿借贷，最好是出借方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收取一定利息，减少视同销售的业务，同时，借入资金的一方也能实现税前扣除相关利息支出。

四、注意财政补助资金的税务处理

实施“营改增”目的是减轻企业税负，但也不排除个别企业税负有所增加，有些地区采取了政府补助的方法，对企业进行财政补贴。企业在取得该财政补贴时，应对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三项标准来处理。若符合标准，则作为不征税收入，不用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其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以及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的折旧、摊销也不得在税前扣除；反之，取得的财政补贴应该作为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但利用不征税收入形成的费用或者购买的固定资产，取得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果未将其用于规定的不得抵扣进项税的项目，那么应该可以抵扣进项税。提醒各位需要注意的是抵扣进项税以后，形成的费用或者购买的固定资产原值就会与确认的不征税收入金额之间存在差异，该如何进行调整处理，这也是目前没有相关政策进行明确的地方，需要关注一下总局的后续文件规定。

五、注意对于税前扣除凭据的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08〕88号明确规定：加强费用扣除项目管理，同时要加强发票核实工作，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据。今年全面实施“营改增”后，发票的印制管理权都归国家税务局，自2016年5月1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最迟不超过2016年8月31日。那么，对于企业来说，在8月31日之后发生的各项业务，原则上都有应该取得国税局监制的发票，才能入账报销并在税前扣除。

因此，提醒各位，应该对自己企业的票据进行一次核查，如有不合规的票据，记得要在汇算清缴时进行纳税调整。

六、注意将商品用于慈善捐赠的税务处理问题

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增值税需要按视同销售进行税务处理。也就是说，在企业用商品对外捐赠时，捐赠支出的金额中是包含销项税额的。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而依据 2016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十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到目前为止，国家税务总局还没有明确发文如何落实这一优惠政策，笔者建议各位有此业务发生的企业，要继续关注总局的后续文件规定。

七、注意预收账款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差异

全面“营改增”后，在日常工作中，有些纳税人对预收账款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弄不明白，由此带来一定的涉税风险，因此特别提醒大家应注意以下情况预收账款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

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2.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规定，在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下，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企

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一条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由于纳税义务时间存在的差异，那就有可能导致增值税的销售额不等于所得税的收入金额，在汇算清缴时要注意正确填报。

八、“金税三期”大数据评估威力要引起重视

与一期和二期不同的是，金税三期不仅结合了原增值税发票系统，也集成了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 系统），并覆盖全国所有税务机关、所有税种以及涉税工作的主要环节，能够实现多种办税流程的无纸化操作。同时，金税三期将统一全国税务征管的数据标准、程序标准、处罚标准，建立信息交换制度，并将实现多渠道数据在总局和省局层面集中处理分析，在销项端，除特殊情况外，纳税人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均须通过升级版系统在线开具，并实时上传至税务机关形成电子底账，作为纳税申报、发票数据查验以及税源管理、数据分析运用的依据。开票软件已经增加了商品编码，大数据准确性会超出您想象，它会比你更了解自己的库存状况，库存账实还敢不一致吗？

九、注意处理好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税款入库的关系

在 2009 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9]34 号），明确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处理好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税款

入库的关系，原则上各地企业所得税年度预缴税款占当年企业所得税入库税款（预缴数+汇算清缴数）应不少于 70%。同时，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对未按规定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年底了，应收和应付挂账不知如何处理

前言

年底了，应收和应付又有几角、几分钱挂账？还在犯愁怎样做平它？别愁！今天，帮您理一理应收应付挂账那些事儿！

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有风险

应收账款逾期超过两年以上，可能无法收回，即使起诉，法院也不予以支持。

《民法通则》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所以企业在日常财务管理中，应随时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检查，对没有经济往来，且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应进行账务处理，对这类应收账款应通过书面催收。让对方签字盖章确认，一定要表明是催收。只要对方重新承诺还款日，诉讼时效即可重新起算。

应收、应付账尾款的账务处理

1. 如果少收。A 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1102，但实际收回的是 1100，那会计分录是：

借：银行存款 1100

贷：应收账款——A 公司 1100

少收的 2 元，视为坏账。

借：管理费用——坏账损失 2

贷：应收账款 2

2. 如果多收，应收账款为 1102.5，但实际收回的是 1103，那会计分录是：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1103

贷：应收账款——A 公司 1102.5

营业外收入 0.5

3. 实际少付，应付账款为 1102，但实际支付的金额是 1100，会计分是：

借：应付账款 1102

贷：银行存款 1100

营业外收入 2

• 税务总局在线解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热点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11 月 8 日上午举行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在线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就网民关心的问题与网友做了在线交流。

今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决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使更多创新型企业得到政策支持。完善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加大了对科技企业特别是中小科技企业的普惠性政策支持，激励市场主体增加研发投入，有力推动“双创”，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

那么，此次认定管理办法主要修订了哪些方面？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符合什么条件？哪些情况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就这些问题做了权威解答 ↓

[主持人] 您能向网友介绍一下此次认定管理办法的修订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此次认定管理办法的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调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指标。为了使更多中小企业享受到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优惠，将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由 6%调整为 5%，此举将使规模较小、研发投入相对较少的中小企业获益。

二是调整“科技人员占比”指标。考虑到目前企业研发形式日益多样，产学研合作逐步深入，研发外包、开放式众包等渐成趋势，企业越来越依靠外部力量开展研发活动，为更加适应企业研发创新的发展需求，将原“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条件，调整为“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三是调整认定条件中对知识产权的要求。一是取消原有“近三年内”获得知识产权的限制，二是取消原有“5 年以上独占许可”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这样一方面鼓励了企业自主研发，同时也有助于避免知识产权滥用，而企业仍可通过技术转让等方式获得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有利于更好地落实新修订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四是缩短公示时间。认定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的时间由原 15 个工作日改为 10 个工作日，提高了工作效率。

五是增加异地搬迁内容。为促进区域产业转移和协调发展，增加对异地搬迁企业资质互认的相关内容，明确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

[主持人] 我们注意到，税务总局高度重视此次认定管理办法修订后的落实工作，您能简要介绍一下相关情况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经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批准，2016 年 1 月 29 日，科技部、财政部与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简称《认定办法》）。此次修订适当放宽了对中小科技企业的认定条件，吸纳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认定试点政策内容，并对《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技术领域》予以完善。

2 月 28 日，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函〔2016〕74 号），对全面贯彻落实认定管理办法提出具体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政策效应得到全面发挥。为便于广大纳税人理解掌握和基层税务部门有效执行，还通过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门户网站就认定办法的修订背景、政策执行口径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解读。

6 月 22 日，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简称《认定指引》），切实提高认定办法的可操作性、确定性，便利性，确保优惠政策平稳落地，使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政策红利。

下一步，我们将督促各地继续做好优惠政策的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持续加强后续管理，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网友 23470]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符合什么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网友 212122]《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有哪些变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与原技术领域相比，修订后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扩充服务业支撑技术。如新增“检验检测认证技术”、“现代体育服务支撑技术”及“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等行业特征明显的内容；对“研发与设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等技术领域进行了补充。

二是增加相关领域新技术，淘汰落后技术。如新增“增材制造技术”、“石墨烯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关键技术”、“新能源汽车试验测试及基础设施技术”等先进技术。同时，排除了落后的产业技术与产品内容。

三是增强内容的规范性和技术特点。突出领域的关键技术要求，尽可能去除产业类、产品化描述；加强领域间的协调，避免重复和遗漏；表述上力求准确、精炼、规范、专业。

[网友 512123] 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向认定机构提交哪些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定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6.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网友 235561]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还需经过税务机关审批才能享受税收优

惠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税务总局 2015 年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明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一律实行备案管理方式。因此，企业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不需经过税务机关审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要求备案即可。

[网友 51321235] 核定征收企业是否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于账证健全、实行查账征收的企业，核定征收企业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网友 23497] 请问被认定为高企后，每年需要年审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企业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后，在资格有效期内不需要年审，但应每年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网友 122368] 哪些情况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网友 123451] 企业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税务机关从何时开始追缴其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认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安全等应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网友 421598] 高新技术企业被取消资格后，当年可以重新申请认定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网友 5113123] 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如何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根据《认定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税务机关在接到认定机构通知后，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网友 5513131]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需履行什么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网友 166113]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需要重新认定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为减轻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

企业重复认定的负担，《认定办法》明确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认定办法重新认定。

[网友 16413123] 《认定办法》出台后，按照原认定管理办法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还有效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按 2008 版《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网友 2355123] 某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4 年度发生偷税行为，税务机关在 2015 年度做出处罚决定，《认定办法》出台后，是否仍需按 2008 版《认定办法》的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按 2008 版《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 2008 版《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况，且有关部门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仍按 2008 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网友 512312] 某按 2008 版《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因 2014 年发生偷税行为且于当年被取消资格，认定机构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的处罚执行至什么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认定办法》实施以后，原 2008 版《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认定机构在 5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的处罚执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网友 23624] 请问如果 2015 年被认定为高企，税收优惠政策需要在什么时候备案呢？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第七条的规定，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

第六部分 扣除和抵扣问答

1. 房企支付土地价款，未取得土地价款票据，能否扣除

【问题】

房地产企业支付的土地价款，未取得政府部门开具的土地价款票据，能否从当期的销售额中扣除？

【答案】

不可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的规定，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否仅适用于高新技术企业

【问题】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否仅适用于高新技术企业？

【答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因此，不论是高新技术企业还是非高新技术企业，只要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均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3.购买保洁服务，取得保洁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

【问题】

关于企业购买保洁服务，取得保洁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

【答案】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保洁服务，未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取得的保洁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充值 ETC 费用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抵扣进项吗

【问题】

我公司充值 ETC 费用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吗？

【答案】

ETC 费用是否是属于高速公路\二级公路费用，总局没有统一规定。北京执行口径是 ETC 费用不属于财税[2016]86 号规定的可计算抵扣高速公路\二级公路费用。可以在充值用完后，拿增值税普通发票换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地方咨询当地税务机关确定。

5.从餐厅购买的饭菜又转卖,餐饮发票可否抵扣进项税

【问题】

我公司从餐厅购买的饭菜，然后又转卖出去，取得的餐饮发票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

【答案】

根据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的附件：一．销售服务（七）生活服务业

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您公司从餐饮服务企业购买饮食出售的业务，属于产品销售业务，应要求对方开具销售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您可以抵扣进项税。

6.用于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能否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问题】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能否实行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答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进一步明确，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7.哪些项目的研发费用不能加计扣除

【问题】

在现行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中，哪些项目的研发费用不能加计扣除？

【答案】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8. 向国外支付佣金中介费，代扣代缴增值税可否抵扣进项

【问题】

公司向国外单位支付佣金或者中介费，代扣代缴的增值税可以抵扣进项税金吗？

【答案】

依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中介服务属于营改增注释中现代服务中的经济代理服务。一般纳税人发生购进中介服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该服务用于财税2016年36号文第27条规定的项目除外。

公司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9.关联企业之间分摊费用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问题】

关联企业之间分摊费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案】

据国税发〔2009〕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可以按照独立交易原则与其关联方分摊共同发生的成本，达成成本分摊协议。企业按照协议分摊的成本，可以在协议规定的年度税前扣除。

10.建设工程项目被环保局罚款，可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题】

建设工程项目因环保问题被当地环保局罚款，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支出不得扣除。因此，建筑项目因环保问题被环保局罚款支出，不能在税前扣除。

11.委托付款情况下，公司取得的进项税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问题】

甲公司是总包单位，与乙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乙公司向甲公司开具发票，并委托甲单位将工程款支付给丙公司。这种委托付款情形下，乙方开给甲方的专票上注明的税额是否可以

抵扣？

【答案】

经税务总局政策答疑明确，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论是私人账户还是对公账户支付，只要其购买的货物、服务符合现行规定，都可以抵扣进项税额，都没有因付款账户不同而对进项税额的抵扣作出限制性规定。

因此，企业购进货物或服务，只要其购买的货物、服务符合抵扣政策的，不论款项如何支付，其进项税额均可抵扣。

12. 因给其他企业担保产生的损失可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题】

企业因给其他企业担保产生的损失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规定，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经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金额，比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收款项损失进行处理。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与本企业应税收入、投资、融资、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担保。因此，为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除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以外，产生的相关损失一律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3. 向员工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可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

企业向员工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国税函[2009]777号《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企业向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二）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14. 培养员工 MBA 学费，能否作为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问题】

企业培养员工发生的 MBA 学费，能否作为职工教育经费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财建〔2006〕317号《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不能挤占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不应计入“职工教育经费”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5. 捐赠收到缴款书，是否可以作为税前扣除的凭据

【问题】

公司捐赠给当地县扶贫办一笔款，取得对方单位出具的盖公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是否可以作为税前扣除的凭据？

【答案】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不需要认定。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公司取得的取得对方单位出具的盖公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可以作为税前扣除的凭据。

16.施工现场搭建临时性建筑，增值税进项税如何抵扣

【问题】

施工现场搭建的围栏等临时性建筑，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是否需要分两年抵扣？

【答案】

根据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分 2 年抵扣的规定。

17.雇佣临时工发生的工资支出可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题】

企业雇佣临时工，发生的工资支出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税总办函（2014）652 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强化部分总局定点联系企业共性税收风险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企业因雇佣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支出，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8.企业补交以前年度税款能否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

企业补交以前年度税款能否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案】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补缴以前年度的税款不属于当期的费用，不能在当期税前扣除。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六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综上，企业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影响损益的税费，未超过 5 年，可以通过专项申报，追补扣除。

19.企业购买办公用品，员工垫付，专票税额可否抵扣

【问题】

企业发生购买办公用品、支付住宿费等费用，由员工个人以现金、刷卡等方式先行垫付的，其取得的专票上注明的税额，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吗？

【答案】

企业发生的购买办公用品、支付住宿费等费用，由员工个人采取现金、刷卡等方式支付，并最终由企业实际负担的，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抵扣。

20.营改增后，改扩建、装饰装修支出的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问题】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营性租入的不动产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发生改扩建、装饰装修支出的进项税额是否分 2 年抵扣？

【答案】

依据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对其经营性租入的不动产发生改建、扩建、修缮、装饰支出的进项税额不适用分 2 年抵扣的规定，可以按规定一次性扣除。

21.企业发生的福利费、人员招待费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

【问题】

企业发生的福利费、人员招待费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

【答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明确，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福利费不能抵扣进项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不能抵扣进项税。

22. 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之前的进项税是否可以抵扣

【问题】

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之前的进项税是否可以抵扣？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 现将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二、上述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规定无法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 购买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 规定的程序，由销售方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重新开具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方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规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选择“所购货物或劳务、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或“所购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二）纳税人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规定的程序，经国家税务总局稽核比对相符后抵扣进项税额。

23. 预提的职工奖金能否税前扣除

【问题】 预提的职工奖金能否税前扣除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一条规定：“《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称的‘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因此，企业预提的职工奖金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允许在汇算清缴年度税前扣除，否则预提的职工奖金不能税前扣除。

24. 为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能否税前扣除

【问题】 为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能否税前扣除

【答案】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子公司员工不属于“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母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得税前扣除。

25. 防暑降温是计入劳保支出还是职工福利费支出

【问题】 防暑降温是计入劳保支出还是职工福利费支出

【答案】

企业发放的防暑降温费应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而工作现场的防暑降温用品开支应列入劳保支出。注意：这里的工作现场的防暑降温用品支出要满足劳保支出的一般性规定，即需要是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必须是确因工作需要，如果企业所发生的所谓的支出，并非出于工作的需要，那么其支出就不得予以扣除；二是为其雇员配备或提供，而不是给其他与其没有任何劳动关系的人配备或提供；三是限于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品等，如高温冶炼企业职工、道路施工企业的防暑降温品，采煤工人的手套、头盔等用品。）最后，防暑降温支出属于劳保支出的，可全额税前扣除，属于福利支出的，需按福利费扣除限额扣除。

26. 为员工支付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能否税前扣除

【问题】 为员工支付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能否税前扣除

【答案】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因此，企业为员工支付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若属于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则可以税前扣除，否则不能税前扣除。

27. 公司为职工补缴社保产生的滞纳金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题】 公司为职工补缴社保产生的滞纳金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案】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对于不能税前扣除的滞纳金限于“税收滞纳金”，社会保险费滞纳金没有文件明确不得在税前扣除，因此可以在税前扣除。

28. 公司在海关缴纳的进口增值税缓息费用能否税前扣除

【问题】 公司在海关缴纳的进口增值税缓息费用能否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4 号第二条规定：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者制成品内销的，海关除依法征收税款外，还应加收缓税利息。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制成品等违规内销的，还应根据《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按海关总署 2004 年第 39 号公告第二条的规定征收滞纳金。目前，企业所得税法对于不能税前扣除的滞纳金限于“税收滞纳金”。而缓税利息是企业正

常经营行为造成的，应不属于罚款。因此，公司早海关缴纳的进口增值税缓息费用应可以在税前扣除。

29. 新老项目计算增值税时土地成本可以抵扣吗

【问题】

我司于 2014 年购买了三宗土地，用于开发普通住宅，现在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我司普通住宅施工许可证办好后是属于新项目按一般计税，但是，土地是 2014 年购买的（开具的是财政收据），这样情况下，计算增值税时土地成本可以抵扣吗？

【答案】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支付的土地价款，是指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

在计算销售额时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土地价款，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因此，只要贵公司是一般纳税人，销售开发产品采用一般计税，支付土地价款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公司在计算销项税时，计税依据可以按规定计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

30.营改增后，旅行社提供旅游服务，机票款可否扣除

【问题】

全面营改增后，旅行社提供旅游服务，其中机票款是否可以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

【答案】

可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31.认证通过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月忘抵扣，本月可否抵扣

【问题】

认证通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月忘记申报抵扣了，本月还可以抵扣吗？

【答案】

为解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扣税凭证因客观原因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问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第二条的客观原因以外，未按照规定申报期限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继续申报抵扣。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二）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封存纳税人账簿资料，导致纳税人未能按期办理申报手续；（三）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导致纳税人未能及时取得认证结果通知书或稽核结果通知书，未能

及时办理申报抵扣；（四）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未能按期申报抵扣；（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餐费补贴是工资薪金所得还是福利费

【问题】

餐费补贴，就是每月发点固定的钱的那种，不是职工食堂经费补贴，是工资薪金所得还是福利费？

【答案】

根据国税总公告 2015 年 34 号：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税前扣除问题：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33. 提供客运站场服务，增值税差额征额，进项税能否抵扣

【问题】

我公司提供客运站场服务，增值税适用差额征额，若取得的扣除凭证是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附件 2 第一条第三项第 7 款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称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第 11 款规定,试点纳税人按照上述 4—10 款的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 (1)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 (2)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议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 (3) 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 (4) 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 (5)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您公司取得用于差额征税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4.营改增后,购进固定资产新老项目都用,可否抵扣

【问题】

营改增后,公司新购进的固定资产既用于按简易办法征收的建筑业老项目,也用于一般计税的新项目,那么此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答案】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因此，建筑企业混用的固定资产可以全额抵扣。

35. 注销后分两期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未抵扣完，如何处理

【问题】

纳税人注销登记后，分两期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尚未抵扣完，如何处理？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规定，纳税人注销税务登记时，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于注销清算的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6. 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是否可以按年度摊销扣除

【问题】

我公司有部分其他应收款，公司判断已无法收回，是否可以按年度摊销扣除？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二十二条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应依据以下相关证据材料确认：（一）相关事项合同、协议或说明；（二）属于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有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公告；（三）属于诉讼案件的，应出具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决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书，或者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四）属于债务人停

止营业的，应有工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证明；（五）属于债务人死亡、失踪的，应有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债务人个人的死亡、失踪证明；（六）属于债务重组的，应有债务重组协议及其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说明；（七）属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收回的，应有债务人受灾情况说明以及放弃债权申明。所以企业需按文件准备资料，进行专项申报后才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7.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如何抵扣进项税

【问题】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如何抵扣进项税？

【答案】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按有形动产租赁税率 17%或 3%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可以凭票一次性抵扣进项税额。

38.既有兼营又有免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问题】

既有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答案】

财税（2016）36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

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39. 交际应酬费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

【问题】

交际应酬费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为什么？

【答案】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第二十七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交际应酬消费不属于生产经营中的生产投入和支出，是一种生活性消费活动，而增值税是对消费行为征税的，消费者即是负税者。因此，交际应酬消费需要负担对应的进项税额。同时，交际应酬消费和个人消费难以准确划分，征管中不宜掌握界限，如果对交际应酬消费和个人消费分别适用不同的税收政策，容易诱发偷避税行为。因此，为了简化操作，公平税负，对交际应酬消费所用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所以，交际应酬费是不允许抵扣进项税的。

40. 信托公司利息支出融资方能否税前扣除

【问题】

向信托公司融资，信托公司只提供其赚取的投顾费、手续费，对于信托公司向社保投资者支付的最终由融资方承担的利息，不属于信托公司的收入，信托公司不给予开具发票，只

提供盖财务章的利息清单。此利息支出融资方能否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因此，纳税人发生的支出如取得合法凭证及符合上述要求的，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反之，则不可扣除。

这里所指的合法凭证，是应税行为的有效发票。